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玉芳

王家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8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盧玉芳（下稱被告盧玉芳）於民國112年6月27日14時2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店仔頂路112巷由北往南行駛，行駛該巷口欲左轉店仔頂路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設標誌、標線或標誌劃分幹、支線道、且車道數相同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左轉，適被告兼告訴人王家文（下稱被告王家文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店仔頂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此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，行向設有慢字標線，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被告盧玉芳受有右膝蓋下方擦挫傷之傷害、被告王家文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2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3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
05 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6 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2人調解成立，並互相撤回告
07 訴，有撤回告訴狀2紙、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
08 面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許雅如